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傳閱文件第 032/B/2025-DSB/AMCM

致：澳門
全體信用機構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金融公司
證券中介公司

收件人參考
V/REF.º

日期
DATADA DE

寄件人參考
N.º REF.º

日期
DATA 26/12/2025

事項
ASSUNTO:

有關私募金融產品及專業投資者的規定

為規範金融產品的銷售及保障投資者權益，本局透過第 033/B/2010-DSB/AMCM 號傳閱文件，訂定了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的具體規定，並對私募金融產品及專業投資者進行規範。現特通過本傳閱文件，進一步優化有關內容，具體如下：

1. 私募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私募債券、私募基金及其他私募金融產品，僅得以非公開方式向“專業投資者”銷售，且在澳門銷售的投資者人數不得多於二百名。“非公開方式”是指不得透過報章、電視、互聯網等公眾傳播媒介或以講座、報告會、分析會、傳單、手機短信、電子郵件及通訊軟件等方式，又或以任何變相公開形式向不特定對象進行宣傳或銷售。
2. “專業投資者”是指符合以下資格或條件的投資者：
 - 2.1. 機構專業投資者：
 - i. 國家或地區政府(包括公法實體或由該等實體出資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私法實體)；
 - ii. 國際組織；
 - iii. 獲許可在本地經營的信用機構、金融公司、財產管理公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以及與前述同類型的外地金融機構；

- iv. 依法設立的投資基金或退休基金；
 - v. 經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定的其他實體。
- 2.2. 個人專業投資者：具風險識別及承受能力，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八佰萬澳門元的個人（包括與關聯人士開立聯名帳戶的個人）；
- 2.3. 法人專業投資者：具風險識別及承受能力，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八佰萬澳門元或總資產不少於四仟萬澳門元的公司或合夥企業。
3. 金融機構在提供及分銷私募發行的金融產品前，須確定有關投資者是否符合或持續符合上述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並保存適當的查證記錄。

本傳閱文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此。順頌
商祺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黃善文

銀行監察廳總監



梁淑欣